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植德(证)字[2021]004-11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植德(证)字[2021]004-11号

致：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

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补充说明沃尔玛产品专利纠纷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受理函、起诉书、相关答辩文件、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往来邮件等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沃尔玛产品专利纠纷事项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2021年11月，发行人收到PTAB在IPR程序中的最终书面决定，认定该专利的所有权利要求均不具有专利性。前述裁定作出后，Caravan申请PTAB就最终书面裁定重新举行听证会。2022年2月15日，PTAB作出决定，驳回了Caravan重新举行听证会的申请。自2022年2月15日起的63天内Caravan可以向美国联邦巡回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Caravan已就PTAB作出的040专利无效的决定提起上诉。根据境外律师的说明，Caravan上诉后，该案件的预计进度（假设不延长时间）如下：2022年5月，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提交IPR最终书面决定的核证副本（上诉通知提交后40天内）；2022年7月，Caravan提交简报；2022年8月，沃尔玛提交回应简报；2022年9月，Caravan提交回复简报；2022年9月，双方提交联合附录。

根据美国One LLP律所出具的意见，截至2020年10月31日，美国联邦巡回法院处理了787起对PTAB决定提起的上诉案件，其中美国联邦巡回法院在578起（73.44%）案件中支持了PTAB作出的决定，在104起（13.21%）案件中驳回或撤销了PTAB作出的决定，在77起（9.78%）案件中，至少有一项PTAB决定得到支持，或至少有一项PTAB决定被撤销或被驳回。也就是说，美国联邦巡回法院有将近75%的可能性肯定PTAB作出的决定。

在上诉被解决或上诉期限届满之前，美国加州中央区地方法院的Caravan诉沃尔玛案仍处于暂缓审议状态。美国联邦巡回法院作出最终决定后，美国加州中

央区地方法院可恢复对 Caravan 诉沃尔玛案的审理。若 Caravan 提起的上诉未获支持，美国加州中央区地方法院将驳回 Caravan 对沃尔玛的起诉。

由于Caravan提起诉讼所依据的专利已于2018年到期，该项专利诉讼的结果不会影响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永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最终因Caravan诉沃尔玛案件承担的费用超过200万美元，则超出部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黄彦宇

黄彦宇

张天慧

张天慧

2022年 4 月 19 日